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103.12

研究報告名稱	公平交易法對於航空公司策略聯盟之研究		
研究單位 及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郭安琪、張心怡、陳瑾儀、沈立委 詹麗玲、林學良、方彥修	研究 時間	自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
一、研究緣起 <p>由於航空產業具有規模經濟、範疇經濟及高固定成本之特性，基於經濟性因素，航空公司間常透過策聯盟或簽定各種聯營協議，藉以加強或鞏固其自身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航空競爭市場中的市場地位。而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航空公司間之合作逐漸從傳統單一航線的共享資源走向聯盟，加上聯盟帶來的可觀效益，及聯盟合作項目日益廣泛，整合程度亦日益提高，如何規範航空聯盟成為各國重要的航空政策議題。本研究報告擬藉由對於航空運輸業及航空策略聯盟的觀察瞭解、歐美各國對於航空策略聯盟之管制規定及過往處理航空策略聯盟之實務經驗作有系統的分析與整理，據以評估本會對於航空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所應採取之管制措施，作為本會未來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p>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p>本研究報告首先討論航空產業概況，並就航空運輸業策略聯盟之發展現況及營運模式作介紹，以期瞭解整體航空市場及航空策略聯盟俾利後續研究展開之基礎。次就歐美各國航空管制與競爭法之現況作進行瞭解，復分析我國競爭法對航空策略。</p> <p>聯盟或聯營行為之競爭規範，同時整理過去處理航空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之相關案例。最後根據綜合研究結果提出研究結論，並就我國現行航空運輸業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提出整體性之具體檢討與建議。</p>			
三、主要建議事項 <p>經本研究瞭解發現，航空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之合作方式態樣極多，綜觀本會過去實務經驗，雖有就航空公司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之態樣予以討論，惟自 92 年發布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迄今，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甚少，且我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並未就航空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之各項合作內容及其對市場競爭秩序的妨礙程度予以類型化。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p>			

(一) 重新檢視我國航空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之運作模式及協議內容，並就聯盟或聯營之合作方式及其對市場競爭秩序之妨礙程度予以分類

從本會過去執法之實務經驗，航空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之合作方式或可歸納為：1. 有顯著反競爭效果的合作行為；2. 具有反競爭效果，但可提昇整體經濟效率之合作行為；3. 正常狀態下，不會產生反競爭效益之合作行為。其中第一種類型之聯合行為妨礙市場競爭秩序較為嚴重，自為公平交易法所嚴格禁止，而其他類型之聯合行為則妨礙程度相對較輕。將航空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之各項合作內容及其對市場競爭秩序的妨礙程度予以類型化後，可作為我國未來執法上的參考。

(二) 持續關注航空公司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之發展，有效掌握市場動態

策略聯盟或聯營行為已成為航空公司重要的營運策略，航空公司加入聯盟或聯營行為，可達成擴大飛航網絡、增加路線選擇機會、提供較佳的服務、節省成本、突破法律限制等好處，航空運輸業走向聯盟競爭的趨勢將愈來愈明顯。惟聯盟或聯營的合作方式種類甚多，其中不乏涉及高度整合之情形，如何防止航空公司利用聯盟或聯營行為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也將成為本會未來關切之重要議題，故本會仍應密切注意航空運輸業策略聯盟與聯營行為之發展，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就航空公司申請或實施聯營行為之案件，加強與民航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及合作，以共同維持市場競爭機能

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辦理；交通部許可聯營時，得附加條件、期限、限制或負擔。一、聯營實施計畫書。二、聯營契約草案。三、其聯營行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7 條之聯合行為者，應檢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文件。」航空公司申請或實施聯營行為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7 條之聯合行為，及是否有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尚需本會進一步審查，故建議加強與民航主管機關之意見交流及合作，以共同維持市場競爭機能。